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本集團於2023年全年錄得收益2,150.3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568.5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37.1%。本集團於2023年全年的毛利總額為65.4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49.6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31.9%。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全年的3.2%下跌至2023年全年的3.0%。
- 於2023年全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733.6百萬立方米(2022年全年:379.1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3.5%,主要是因為(i)2023年全年天然氣需求有所增長;及(ii)2022年底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為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帶來明顯增長。
- 本集團2023年全年溢利為102.6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1.6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786.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1.3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8.6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390.9%。本集團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2022年底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為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作出貢獻;(ii)年內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項目應佔溢利與2022年全年比較有所增長;及(iii)年內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2022年全年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全年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費,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
- 2023年全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16.7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 234.3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77.9%。
- 2023年全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0港仙(2022年全年:0.1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3年全年末期股息(2022年全年:無)。

# 年度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燃氣藍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全年」或「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全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成本	5	2,150,279 (2,084,905)	1,568,466 (1,518,890)
毛利		65,374	49,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 融資成本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	6 8 8 7	77,462 (163,123) 11,908 (23,509) (193,002) 85 335,769	86,305 (177,145) 36,530 (77,611) (133,940) (4,298) 242,904
<b>除稅前溢利</b> 所得稅	8 9	110,964 (8,324)	22,321 (10,737)
年內溢利		102,640	11,58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12,148 (55,916)	(52,009) (153,16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43,768)	(205,17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8,872	(193,59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91,291	18,645
非控股權益	_	11,349	(7,061)
	<u>-</u>	102,640	11,584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54,038	(177,678)
非控股權益	-	4,834	(15,913)
	=	58,872	(193,5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40	0.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商譽 經營權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557,041 67,782 49,036 770,083 376,425 21,163 1,980,279 1,549 470	627,733 73,415 47,756 777,044 409,565 24,719 1,893,268 2,027 4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23,828	3,856,00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收回所得稅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8,762 86,745 29,732 459,486 41,278 193,479 21,580 90 1,228 9,215 401,344	20,255 111,821 42,968 519,930 79,171 7,458 11,827 127 1,041 16,051 554,062
流動資產總額		1,262,939	1,364,7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所得稅 銀行及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訴訟撥備	13	128,294 417,859 21,929 2,681 58,528 1,648,783 6,263	131,039 460,771 63,837 - 61,715 1,700,276 5,931 43,987
流動負債總額		2,284,337	2,467,556
流動負債淨額		(1,021,398)	(1,102,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2,430	2,753,1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5,685 274,366 17,141 99,310	770,512 236,263 9,116 108,0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6,502	1,123,981
資產淨額		1,625,928	1,629,17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250,486 160,206	1,250,486 106,168
非控股權益		1,410,692 215,236	1,356,654 272,521
總權益		1,625,928	1,629,175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透過管道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提供 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管道接駁服務;
- 工業直供液化天然氣(「LNG」)予終端工業用戶;
- 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壓縮天然氣(「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 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 2.1 早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億港元,但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聯營公司預期分配的股息、本集團可得的現有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含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 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 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 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 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 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 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累計虧損, 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保險合約會計政策的披露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 被定義為財務報告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 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 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窄國際 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 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運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情況,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應用有關租賃的暫時差額的修訂。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ii)與2022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並將累計影響確認為於該日對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結餘的調整。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餘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其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國際稅制改革一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分別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部數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市燃氣運營商—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提供增值服務(如維修 及保養服務)、管道接駁服務及其他。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 供碼頭設施、氣化液化天然氣)的業績已計入此分部
- (b) 工業客戶直供-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客戶直供LNG
- (c)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一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 他相關油副產品,及
- (d) 天然氣加氣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分部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訴訟撥備轉回、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未分配資產之減值轉回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 燃氣運營 千港元	工業客戶 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982,838	26,854	1,106,728	33,859	2,150,279
分部溢利/(虧損)	415,066	(8,418)	(22,043)	(21,865)	362,7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分配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未分配資產減值					38,777 (96,746) (193,002) (805)
除稅前溢利					110,964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 燃氣運營 千港元	工業客戶 直供 千港元	天然氣貿易 及配送 千港元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分部收益	551,583	45,388	927,354	44,141	1,568,466
分部溢利/(虧損)	206,360	(9,869)	(28,354)	(3,626)	164,51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分配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未分配資產減值轉回					47,620 (102,678) (133,940) 46,808
除稅前溢利					22,321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且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城市燃氣運營 工業客戶直供	982,838 26,854	551,583 45,388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106,728	927,354
天然氣加氣站	33,859	44,141
	2,150,279	1,568,466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政府補貼及補助 <sup>^</sup>	3,218 3,361 38,072	1,315 5,264 41,470
其他	32,848 77,499	19,629
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收益#	(37)	18,627
	(37)	18,6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7,462	86,305

企額主要指本集團一間從事城市燃氣運營的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以減輕燃氣採購價格上漲對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負面影響,原因是該附屬公司不能提高受當地政府規管的燃氣銷售價格。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該等補貼分類為其他收入,而非過往年度的收益。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比較金額已分別減少及增加38,685,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年度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4,184 23,509 1,637 38,103 44,505 1,064	91,809 35,831 5,377 - - 923
	193,002	133,940

<sup>#</sup>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某債務人以一處位於北京當時公允價值約為30百萬港元的物業結清逾期應收貸款以代替現金結算,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應收貸款終止確認的收益約19百萬港元已於2022年損益確認。

#### 8.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抵免)後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所提供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投資物業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權攤銷*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970,458 17,852 76,476 3,320 12,855 20,119 1,144	1,439,038 15,770 58,445 2,824 11,120 5,637 845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0) (9,558) (11,908)	(5,051) (31,479) (36,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706	8,000
訴訟撥備轉回。	(49,102)	(30,571)

<sup>\*</sup> 本年度的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9. 所得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一中國內地 年內收費 遞延	13,848 (5,524)	12,417 (1,680)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8,324	10,737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2年全年:無),故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 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sup>\*</sup>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91,291,000港元(2022年全年: 18,6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36,114,715股(2022年全年: 13,039,539,373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任一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0,540	286,393
減值	(153,795)	(174,572)
	86,745	111,821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則	長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開票:	33,741	70,894
4至6個月	2,348	8,898
7至12個月	20,361	3,958
超過1年	30,295	28,071
	86,745	111,821

<sup>\*</sup>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銷售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銷售將會在報告期後 的一個月內開票。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開票:		
3個月內	30,542	24,780
4至6個月	12,877	19,362
7至12個月	23,029	9,553
超過1年	42,180	53,748
	108,628	107,443
未開票*	19,666	23,596
	128,294	131,039

<sup>\*</sup>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採購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採購將會在報告期後 的一個月內開票。

# 14. 比較金額

除上文附註6所披露者外,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2023年,隨著社會經濟穩步復甦,在能源政策刺激、資源供應增加、供氣成本下降等因素帶動下,天然氣市場需求恢復,城市燃氣及工業等用氣需求回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規上工業天然氣產量2,297億立方米(「立方米」),同比增長5.8%;進口天然氣11,997萬噸,同比增長9.9%。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統計數據顯示,2023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3,945.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6%。

在過去一年,中國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精准有力實施宏觀調控,紮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背景下,全球能源結構加快向清潔化、低碳化、多元化轉型,煤炭、石油消費量將逐步下滑,天然氣成為中長期重點發展的化石能源。2023年以來,我國陸續出臺政策,發展天然氣能源。2023年3月,國家能源局印發《加快油氣勘探開發與新能源融合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5年)》,提出油氣供給穩步增長、綠色發展效果顯著、行業轉型明顯加快三大目標,以及統籌推進陸上油氣勘探開發與風光發電、海上油氣勘探開發與風電建設、加快提升油氣上游新能源存儲消納能力、積極推進綠色油氣田示範建設。2023年9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天然氣利用政策(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拓寬天然氣利用領域,優化利用方向,促進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本集團作為能源體系的一員,持續推動天然氣在能源轉型中的應用和推廣,推進天然氣業務穩健發展,同時積極參與能源轉型,加快佈局新能源業務。

# 業務回顧

於2023年,本集團抓住行業復甦機遇,有序推進各項業務,燃氣分部基本盤持續鞏固、新能源產業加速佈局。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全年**」或「**年內**」)的總銷氣量為733.6百萬立方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全年**」): 379.1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大幅上升93.5%,主要是因為(i)2023年全年天然氣需求有所增長;及(ii)2022年全年底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為本公司城市燃氣業務帶來明顯增長。

年內,本集團收益為2,150.3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568.5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37.1%,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有所增長;及(ii)2022年底本公司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業務的收入帶來貢獻。本集團毛利總額為65.4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49.6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31.9%。本集團2023年全年毛利率為3.0%(2022年全年:3.2%),較2022年全年有所下跌。就2023年全年而言,本集團溢利為102.6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1.6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786.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1.3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8.6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390.9%。增加主要由於(i)2022年底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為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作出貢獻;(ii)年內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項目應佔溢利與2022年全年比較有所增長;及(iii)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較2022年全年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全年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費,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主要覆蓋中國1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LNG/CNG 加氣站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城市燃氣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b>點供</b> 概 <b>約銷氣量</b> (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b>小計</b> 概 <b>約銷氣量</b> (立方米)	LNG處理量 概約處理量 (立方米)	總計 <b>概約數量</b> (立方米)
附屬公司:							
浙江省	_	_	_	251,214,184	251,214,184	_	251,214,184
廣西壯族自治區	_	140,967,200	498,700	_	141,465,900	_	141,465,900
廣東省	_	_	_	120,333,130	120,333,130	_	120,333,130
山西省	2,183,977	99,513,850	_	_	101,697,827	_	101,697,827
安徽省	740,906	-	3,839,645	40,809,730	45,390,281	_	45,390,281
吉林省	2,619,459	39,470,857	-	_	42,090,316	_	42,090,316
上海市	_	_	-	15,441,653	15,441,653	_	15,441,653
海南省	4,374,284	_	1,321,931	1,264,300	6,960,515	_	6,960,515
遼寧省	-	4,897,085	-	_	4,897,085	_	4,897,085
北京市				4,127,340	4,127,340		4,127,340
小計	9,918,626	284,848,992	5,660,276	433,190,337	733,618,231		733,618,231
聯營公司:							
河北省	_	_	_	_	_	6,906,925,160	6,906,925,160
海南省	27,138,429			40,440,000	67,578,429		67,578,429
小計	27,138,429			40,440,000	67,578,429	6,906,925,160	6,974,503,589
總計	37,057,055	284,848,992	5,660,276	473,630,337	801,196,660	6,906,925,160	7,708,121,820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2,150,279	1,568,466	37.1
毛利率(%)	65,374	49,576	31.9
毛利率(%)	3.0%	3.2%	(6.3)
年內溢利	102,640	11,584	78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1,291	18,645	389.6
每股基本盈利	0.40港仙	0.14港仙	185.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16,736	234,287	77.9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344	554,062	(27.6)
資產總額	5,086,767	5,220,712	(2.6)
權益總額	1,625,928	1,629,175	(0.2)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二十大報告提出,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推進經濟社會發展綠色化、低碳化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環節。天然氣作為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在雙碳目標下,是替代高碳能源、保障能源供應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在能源結構中的比重有望持續提升。此外,隨著中國新型城鎮化向縱深發展,城鎮人口規模將持續擴大,作為清潔高效能源的城鎮燃氣需求有望繼續提升。受上述因素驅動,天然氣行業仍將保持快速發展,為本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提供機遇。

於2023年全年,本集團擁有6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山西省等地區。於2023年全年,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營運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變動
	全年	全年	%
天然氣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284.8	134.6	111.6
一居民用戶	76.1	71.2	6.9
一非居民用戶	208.8	63.4	229.3

銷售予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284.8百萬立方米(2022年全年: 134.6百萬立方米),較2022年全年增加111.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底收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藤縣的城市燃氣業務運營商(「廣西藤縣項目」),該項目的城燃銷售量在2023年全年反映。年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管道氣32,286戶,累計536,285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32,089戶,累計532,618戶;新增工商業用戶197戶,累計工商業用戶達3.667戶。

於2023年全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982.8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551.6百萬港元),其中錄得接駁收入109.4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91.9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19.0%。接駁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工業用戶接駁服務較2022年全年增加所致。天然氣銷售收入錄得約873.4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459.7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增加90.0%,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質的城燃資產廣西藤縣項目的銷售量反映於年內業績所致。

本集團在2022年全年底完成增資及資產注入後,加強了城市燃氣業務分部的優質 資產組合。於2023年全年,城市燃氣業務銷氣量亦錄得顯著增幅,較去年2022年全 年上升達111.6%。受益於廣西藤縣項目在城燃業務方面的發展,本集團在城燃業 務分部的版圖得以進一步擴充,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城燃資產組合,盡力實 現溢利最大化,在實現公司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3年全年錄得總貿易量433.2百萬立方米(2022年全年:227.1百萬立方米),較2022年全年增加90.8%。貿易及配送業務的分部銷售額1,106.7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927.4百萬港元)。業務分部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需求上升,帶動本集團於華南地區天然氣貿易業務的開展所致。

於2023年,隨著俄烏衝突導致的能源危機有所緩解以及美國產量增加,全球天然氣價格在年初高位的基礎上持續下跌,帶動天然氣需求增長。本集團審時度勢,抓住國際氣價下跌的有利時機,調整氣源採購策略,優化氣源結構,同時持續深化與上游供應端合作關係,滿足業務需求。2023年10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訂立購買天然氣總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該協議在2023年12月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這項舉動亦顯示到公司在氣源方面得到北京燃氣集團的支持,有助公司拓展業務。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國內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百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中石油京唐輸送北京的該等設施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40%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3年全年LNG的接卸總量達6,906.9百萬立方米(2022年全年: 5,721.4百萬立方米),較2022年全年增加20.7%,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價格有所下降,市場需求增大,造成LNG的接卸量,氣化外輸量有所上漲。

#### 其他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工業客戶直供業務收入26.9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45.4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減少40.8%,銷售天然氣氣量達5.7百萬立方米(2022年全年:8.9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9.9百萬立方米(2022年全年:8.5百萬立方米),錄得銷售收入33.9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44.1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減少23.3%。

二十大報告中指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立足中國能源資源稟賦,堅持「先立後破」,有計劃分步驟實施碳達峰行動,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積極參與應對氣候變化全球治理。為助推能源產業升級,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持續擴大「氣源加終端」綜合優勢的同時,加速拓展綜合能源業務。

於2023年6月14日,本公司宣佈與北京國能國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新能源、輕資產業務、技術研發等領域開展相關合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公告。

於2023年12月19日,深圳華然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Tractebel Engineering S.A.(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向Tractebel Engineering S.A.按代價人民幣41,650,000元收購於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北京優奈特為一間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的技術領域企業(「收購事項」)。北京優奈特餘下51%的股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集團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預計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交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及2024年1月17日之公告。

以上舉動皆顯示公司著力投入新能源轉型,致力尋找新機會。

未來,本集團將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持續在綜合能源產業上發力,考慮發展綜合分散式能源業務,加速儲能、太陽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潔能源的業務發展,將本集團全力打造成一個以優質城市燃氣項目、LNG產業鏈為主業,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服務商,助力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

# 未來展望

展望2024年,雖然中國經濟回穩,但仍需要克服一些困難和挑戰。當前,中國國內總需求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在「穩中求進」、「以進促穩」、「著力擴大國內需求」基調下,預期相關政策將協同發力,有利推動中國經濟持續恢復。2024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強調,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新型電力系統,加強能源產供儲銷體系建設,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推動能源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本集團將積極配合國家能源轉型目標,結合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北京燃氣集團的業務優勢,積極推動公司發展規模躍升,做強做優做大,為股東持續帶來更大回報。

公司正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期,聚焦發展綜合能源及新能源業務,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能源轉型符合國家的雙碳政策以及國家能源發展戰略項下可再生能源、低碳能源及新能源供應系統的快速發展趨勢,並可使公司豐富在傳統天然氣項目之外的投資多元化。公司將積極回應國家號召,把握「雙碳」目標帶來的發展契機,進一步優化發展戰略,大力發展綜合能源耦合、低碳技術、能源數位化及智慧化以及傳統能源優化等新業務,以提升公司在能源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為公司業務創造新的增長點。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2022年全年的1.568.5百萬港元增加37.1%至2023年全年的2,150.3百萬港元, 主要是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2022年底完成收購廣西藤 縣城市燃氣項目所帶來的貢獻。

####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全年,本集團錄得毛利65.4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的49.6百萬港元增加15.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9%。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年全年的3.2%下跌至2023年全年的3.0%,主要是由於上游價格持續調整導致銷售成本上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於2023年全年達416.7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 23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的經營溢利增長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3年全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77.5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8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3.2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3百萬港元);(ii)政府補貼及補助38.1百萬港元(2022全年:41.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32.8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9.6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全年的177.1百萬港元減少7.9%至2023年全年的163.1百萬港元。 此乃主要由於實施降本增效及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令日常營運成本 (如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淨額

2023年全年,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轉回為11.9百萬港元,較2022年轉回36.5百萬港元減少24.6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2023年全年,其他開支為23.5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77.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末負債撥備餘額44.0百萬港元已全額轉回。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較2022年全年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全年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費,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2年全年的133.9百萬港元增加44.1%至2023年全年的19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參考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2022年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於2022年全年及2023年全年,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3年全年的所得稅開支8.3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10.7百萬港元)主要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13.8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即期稅項12.4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2023年全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為91.3百萬港元(2022年全年: 18.6百萬港元),較2022年全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2年底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廣西藤縣城市燃氣項目,為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作出貢獻;(ii)年內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項目應佔溢利與2022年全年比較有所增長;及(iii)年內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確認較2022年全年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全年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費,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2年年底減少70.7百萬港元,主要是(i)2023年全年折舊撥備;及(ii)2023年全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所致。

商譽乃由於自2015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經營權主要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產生之經營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值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佔溢利;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淨影響所致。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25.1百萬港元,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回款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滙率波動影響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60.4百萬港元,主要是收回部分其他應收款款項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滙率波動影響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401.3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15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指來自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70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餘額與2022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已向北京燃氣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餘額與2022年12月31日餘額基本持平。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4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撥付。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2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 償還部分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01.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554.1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27.6%。另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9.2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6.1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21.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 1,102.8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5(2022年12月31日: 0.5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5,086.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5,220.7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8.0%(2022年12月31日:68.8%)。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708.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07.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3.3%(2022年12月31日:51.9%)。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41.9%(2022年12月31日:132.2%)。

於2023年,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屢創香港近十多年的新高,因此本集團償還離岸銀行貸款的利息亦大幅增加。鑒於港幣銀行借貸與人民幣銀行借貸的息差出現逆轉(由相對較低的利息成本變為較高的利息成本),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簽訂多項財務文件,據此,本公司從北京燃氣集團獲得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元等值人民幣的新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由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為700百萬港元現有融資項目的再融資。董事會認為上述再融資將減輕財務成本上升的壓力,並降低了匯率變動對淨資產造成的匯率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上述財務文件的簽訂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於2024年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8日和2024年1月24日發佈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取得低息債務融資,以降低整體利息成本。

於2023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 風險。

####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所載指定用途動用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日期為2022年 10月31日之 通函內指定 淨額說明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 6月30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7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之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餘額 <i>(百萬港元)</i>	於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1. 償還銀行借款 2. 償還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及	1,013.0	1,013.0	_	_	100%
相關利息以及本集團其他借款	337.0	337.0	_	_	100%
3. 業務發展	94.5	_	_	94.5	0%
4. 一般營運資金	50.0	50.0			100%
總計	1,494.5	1,400.0	_	94.5	93.7%

於2023年12月31日,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94.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根據本公司先前公佈的指定用途,預期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將於2024年內動 用。同時,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將繼續於持牌銀行存置為存款。

#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77名(2022年12月31日:64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質押;
- (iv)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債務及借貸以及呈報貨幣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結算債務及借貸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風險有限。本集團將考慮日後運用更多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貨幣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3年全年的末期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2023年12月1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其他業務」一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全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其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潛在投資機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3年全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3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此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2023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 解散執行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將於2024年3月27日解散,其職能將由本集 團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負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及運 營。該變動旨在精簡及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流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3年全年,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 (「徐女士」)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官。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23年年度報告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 先生。